



# 团契守则

## RULES FOR WALKING IN FELLOWSHIP

编辑：大卫·惠特拉 (David G. Whitla)

作者：约翰·欧文 (John Owen)

编辑：布莱恩·G·赫奇斯 (Brian G. Hedges)

翻译：贾倚望

校对：贾少彬

# 今天的清教徒宝藏

丛书编辑

周毕克 (Joel R. Beeke)

杰伊·科利尔 (Jay T. Collier)

虽然人们对清教徒的兴趣日益浓厚，但许多人发现这些信仰巨匠的书读起来颇为吃力。这套丛书为了克服这一障碍，改变了清教徒书籍的尺寸和长度，使之便于读者使用和阅读。每本书都精心编辑，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需要，在保留原作者意思的同时，改变了过去那个时代的晦涩语言。这套丛书精挑细选，为当代人继续纠结的重要问题提供了绝佳建议。

## **Rules for Walking in Fellowship, by John Owen**

© 2014 by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used or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s and reviews. Direct your requests to the publisher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3070 29th St. SE

Grand Rapids, MI 49512

616-977-0889 orders@heritagebooks.org www.heritagebooks.org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irst Published as *Eshcol: A Cluster of the Fruit of Canaan* (London, 1648)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26 by RTF-USA

Translation Rights granted by permission to:

###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3026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by 贾倚望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 目录

序言.....	vii
致读者.....	xv
第一部分.....	1
第一章 参加由你们的牧师施行的圣礼.....	3
第二章 效法你们的牧师.....	7
第三章 为你们的牧师祷告.....	11
第四章 尊重你们的牧师.....	15
第五章 供给你们牧师的生活.....	17
第六章 与牧师一起站在试炼中.....	21
第七章 按呼召聚集敬拜.....	23
第一部分结语.....	25
第二部分.....	27
第八章 彼此相爱.....	29
第九章 为教会祷告.....	33
第十章 为教会挺身而出 .....	37
第十一章 保守合一 .....	41
第十二章 脱离世界 .....	45
第十三章 属灵的交谈 .....	49
第十四章 彼此担当过失 .....	53
第十五章 彼此担当重担 .....	59
第十六章 救济穷人.....	63
第十七章 谨防分裂教会的人 .....	69
第十八章 无论何境，都与教会同甘共苦 .....	75
第十九章 俯就卑微的人 .....	79
第二十章 为患难中的人祷告 .....	83
第二十一章 彼此守望 .....	87
第二十二章 圣洁度日 .....	93



## 序言

如今，人们已经不再重视《圣经》中关于教会的教义，这一点明眼人都能看的出来。当代若干趋势便可证明：永生神的教会不再被尊为“神的家……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反而被重新定义为一种“新兴”现象，自行书写自传；许多人用一种缺乏问责的家庭教会模式、或出于好意而推行的“人人事奉”理念，来取代原本由敬虔牧师和长老所承担的属灵权柄。他们认为，若教会成员宣誓委身于某一特定地方堂会，这件事往好里说——是过时之举，往坏里说——是侵犯了基督徒的自由。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当今这种氛围中，上述各种立场的倡导者却大体一致认同：在教会中，基督徒应当彼此相交。“群体”已成为一个流行词，在西方社会各个层面随处可见；然而，教会却常被视为一种纯属自愿的团体，人可以随意出入，毫无约束。人们竟然假定，一具剥离了教会治理、教会惩戒以及会员制度这些由其荣耀元首所设立之基本结构的身体中，在这样一具支离破碎的身体中，基督身体的各个肢体之间竟然可以相交！然而，历史并非一直如此。

虽然上述各种压力始终是教会的宿敌，但教会中总有一些人呼吁教会事务要回归符合《圣经》的正统。在十七世纪的英国与美洲，许多牧师和平信徒都热衷于回归纯正、合乎《圣经》的教会论，因此被冠以“清教徒”这一称号。不同于今日那些提倡教会增长的人，他们用《圣经》来论证，圣徒的相交不可脱离这些架构，反而是依赖于这些架构。换言之，教会既是一个“有机体”，也是一个“组织架构”——二者彼此依存，缺一不可。

约翰·欧文（John Owen, 1616 - 1683）著有许多与这一主题相关的著作。他在这一运动中占据卓越地位，常被称为“清教徒王子”<sup>1</sup>。欧文卓越的恩赐，使他在英格兰联邦时期（1649 - 1660）担任了诸多重要职务。他非凡的生涯包括：护国公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的随军牧师、牛津大学副校长，以及牛津基督教会学院院长。他也是清教徒运动中首屈一指的神学论战家，著述逾八十种，其中不乏

---

<sup>1</sup> 关于欧文的简要生平与著作目录，参见 Joel R. Beeke and Randall J. Pederson, *Meet the Puritans*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6), 454-63.

英语世界最伟大的神学著作。<sup>2</sup> 然而，尽管职业生涯如此显赫，约翰·欧文本质上仍是一位牧者。

1647年，他受召前往埃塞克斯（Essex）郡科格斯霍尔（Coggeshall）的一间堂会牧会。在他的事奉下，该教会人数增长至近两千人。在此期间，欧文直言不讳，拥护公理制。当时的英格兰教会正处于动荡之中：与我们今日相似，人们围绕教会成员资格（顺从国教统一规范或拒绝国教统一规范）、教会治理（长老制、公理制或主教制）等问题展开激烈争论；此外，还有许多熟悉的问题，如敬拜形式、千禧年观以及政教关系等等。<sup>3</sup> 在这样一个高度紧张的氛围中，欧文写下了你手中这本小书，呼吁地方堂会在真理中追求合一与相交。

---

<sup>2</sup> 《约翰·欧文作品集（*The Works of John Owen*）》十六卷本至今仍有出版（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6），他那部宏篇巨著《希伯来书注释（*Exposition of Hebrews*）》（七卷本）（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10）亦然，此外，他的单卷本《圣经神学（*Biblical Theology*）》，近年已由拉丁文译成英文（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9）。

<sup>3</sup> 若想进一步了解清教徒内部关于教会论的讨论，参见：Joel R. Beeke and Mark Jones, *A Puritan Theology: Doctrine for Life*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12), 621–51.

这是他出版的第五本著作，<sup>4</sup> 或许也是最为简明的一本——为当代读者提供了进入这位伟大神学家著作的极佳入门之作。<sup>5</sup> 正如他的传记作者所说，这本书“旨在使人从关于教会体制的争辩中回转，转而严肃而谦卑地履行义务——在彼此相交所产生的义务。其格言充满圣洁的智慧，人几乎无法从中分辨欧文究竟是公理制信徒，还是长老制信徒。”<sup>6</sup> 读者可以自行判断这一说法是否准确，<sup>7</sup> 但毫无疑问的是，欧文确实达成了他的目的：以牧者的心志劝勉各宗派的信徒携起手来，一起追求温暖的基督徒团契。

---

<sup>4</sup> 参见 Andrew Thomson, *Life of Dr. Owen*,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illiam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6), 1:cxxi.

<sup>5</sup> 欧文文集的编辑威廉·古尔德评论道：“其中有一点必能引起读者的注意——在此处，欧文罕见地成为精炼表达的高手“（*Eshcol: A Cluster of the Fruit of Canaan*, by John Owen,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illiam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6), 13:52.序言注）。

<sup>6</sup> Thomson, *Life of Dr. Owen*, 1:xxxvii. See also William Orme, *Memoirs of the Life, Writings, and Religious Connexions of John Owen, D.D.* (London: T. Hamilton, 1820), 78.

<sup>7</sup> 欧文的公理制立场在第十四条关于教会惩戒的插入性评论中曾略有显现。又见 Beeke and Jones, *A Puritan Theology*, 628–33; and Sinclair B. Ferguson, *John Owen on the Christian Lif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1), 179–81.

本书原标题有两个部分：一是典型的十七世纪华丽书名，二是简明直白的副标题。前者为《以实各：预尝迦南的一串果实，以鼓励那些去往锡安的圣徒（*Eshcol; A Cluster of the Fruit of Canaan, brought to the borders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saints traveling thitherward, with their faces towards Zion*）》；后者较为简洁，为《按福音生活之圣徒相交守则（*Rules of Direction for the Walking of the Saints in Fellowship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 Gospel*）》。所谓“以实各”，出自《民数记》13:23 - 24：“他们到了以实各谷，从那里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两个人用杠抬着，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因为以色列人从那里砍来的那挂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以实各谷。”以实各乃是“预尝”了应许之地的生活。在那里，神使祂的百姓初次尝到迦南甘美的果实，以此激励他们继续前行，直到有一日完全承受那产业。欧文的意思是，地方堂会应当如同以实各：其中提供的那种信徒之间的属灵相交，应当使我们可以预先尝到属天迦南的美好滋味。他提醒我们，今世教会中的团契相交，应当使我们预尝到将来荣耀状态中的喜乐：圣徒不仅因主而喜乐，也因彼此之间的相交而喜乐。

欧文用二十二条团契的规则，将这一挑战落到实处：其中包括会众对牧师应承担的七项责任，以及会众成员彼此相交的十五项责任。每一条规则都附有若干经文依据、简要说明，以及劝勉人遵行的话语。这些内容合在一起，构成了健康教会的二十二个标志。故此，《团契守则》是个人或小组研读的理想材料；而且，这本书可谓处处充满经文，经文依据几乎占全书内容的百分之四十！

因此，本书是一组不可或缺的《圣经》原则，足以挑战任何宗派、任何一间教会的基督徒——一部兼具教义性、实践性与合一精神的珍贵小书。十九世纪时，欧文书籍的编辑威廉·古尔德（William H. Goold）甚至说：“这是一部关于教会团契的手册，至今仍无人能出其右。”<sup>8</sup> 欧文的著作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当今时代充满了对教会会员身份及其责任

---

<sup>8</sup> 古尔德，《以实各》序言注，13:52。自1778年伦敦版以来，这是欧文此书首次以单行本形式再版。参见马克·伯登（Mark Burden）整理的相关文献目录，“John Owen, Learned Puritan,” Center for Early Modern Studies, University of Oxford, <http://www.cems-oxford.org/projects/lucy-hutchinson/john-owen-learned-puritan>.

的混乱，亟需推出新版，以服事当代教会。

——大卫·惠特拉 (David G. Whitla)



## 致读者

基督徒读者啊，凡是寻求教会归正、渴望在敬虔上有长进的人，不论宗派之间有何差异，都普遍认同一些教会事务的原则。本书福音团契行事规则，正是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其中最为重要的有以下四点：

第一，特定的会众或信徒的聚会，聚集成为一个身体，在教会治理人员的带领下，共同参与耶稣基督所设立之圣礼；这样的组织是神设立的。

第二，明确的命令约束忠心的信徒，使其归入某一间具备真教会标记的具体教会。

第三，若要与一间教会的肢体联合、相交，各人都必须出于自愿，并顺服基督在该教会中设立的各项礼仪。

第四，同一地区的信徒，若人数尚可集中在一间教会，对他们是有利的；若人数过多，则可在一致同意下分为数个堂会。若破坏此等秩序，必致危险、纷争，并损害彼此的爱。

这些原则——在神的话语中显明，本身清楚明白，一切自称渴望教会归正之人都承认这些原则——无论从《圣经》来看、还是从教会历史来看，都不容有任何质疑。我在制定

以下规则时，正是遵循这四点为前提，将其视为理所当然。

在此类情形中，使徒的命令是：“我们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并且附有这样的应许：“若在什么事上存别样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腓 3:15 - 16）。现存关于教会秩序与纪律的分歧，自古以来即已存在。由于存着偏见的辩论，这些问题变得愈加复杂纷繁。虽然在我看来，这些事在《圣经》中说得很清楚，但持不同意见的人也会如此断言。除非我们首先在那些彼此认同的原则上，真实地顺服，按着同一准则合宜地行事。否则，那些对争议真理持不同意见的人，我对于在他们身上实现这应许中的启示（腓 3:16）几乎不抱什么希望。

我日益深信这一点，因为我看见，人多半将精力与时间用在反对自己不同意的事上，远多于实行那些大家都承认最为必要的事。因此，我撰写此书，乃是要将人的心思从教会事务争论的纠缠中唤回——至少是那些对这些辩论未必有足够光照去判断，却对福音顺服满有热忱与爱心的人——并鼓励他们严肃而谦卑地履行那些耶稣基督明文命令，加在他们身上的本分，使他们在行事为人上得以合宜。

我再补充一点：即便有改革宗教会的人，能够合宜且有

益地遵行以下这些规则与本分，但是所有基督徒在日常生活  
中都应当恒常操练其中大多数（或者全部）规则；即使他们  
不认为我们主张的此类教会改革是必要的，也当恒常操练。  
我深信：只要有人操练其中任何一项先前被忽略的本分，就  
是对我公开发表这些文章的丰厚回报。人们在公开出版物中  
总是期待看到华丽的文笔和深奥的学术，但是我的作品中并  
没有那些内容。

——约翰·欧文（John Owen）



# 第一部分

在团契中的行事规则，与看顾你们灵魂的牧师  
相关



## 第一章

### 参加由你们的牧师施行的圣礼

#### 规则一

*当殷勤参与并顺服那托付他管理、并由他按牧师职分权柄所施行的道与一切圣礼，在主里甘心顺从。*

#### 经文根据

- 《哥林多前书》4:1——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
- 《哥林多后书》5:18, 20——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耶稣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借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
- 《加拉太书》4:14——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 《帖撒罗尼迦后书》3:14——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就当留意那人，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

• 《希伯来书》13:7, 17——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 解释

传讲神之道有两方面的权柄：（一）能力，（二）权力。

第一种权柄（能力）及其相关资格，见于《提摩太前书》3:2 - 7，《提多书》1:6 - 9，以及其他许多经文。凡蒙召担任牧师职分的人，都必须具备这种能力。此外，有些未被分别出来担任牧职的人，也可能或多或少存在这种能力。他们既然领受了这恩赐，在神的护理中，就有充分理由传讲福音（罗 10:14 - 15）。传道使人归正的工作，是一种道德责任，属于“向众人行善”这一普遍诫命。即便设立了一些人专职从事此工，也并不妨碍其他人去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二种权柄（权力），则只属于那些按正当秩序被分别

出来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出来：

一、基督设立此职分（弗 4:11）。

二、神在护理中拣选并指派这些人（太 9:38）。

三、教会的呼召、选立、任命、接纳与顺服（徒 6:3；14:23；林后 8:5；加 4:14；帖前 5:12 - 13）。

这并不是赋予牧师辖制信徒信心的权柄（林后 1:24），也不是让他们主宰神的产业（彼前 5:3），而是将管家的权柄托付给他们，使他们在神的家中尽职（林前 4:1 - 2），牧养那些特别托付给他们、由他们监督的群羊（徒 20:28）。

我们当从这样的牧者领受神的话，视之为神的真理（我们当如此对待所有以福音为准则讲话的人），并且也当视之为他们按基督所设立之职分权柄，特别向我们宣讲的真理。

未能正确看待这些事情，导致当今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在聆听讲道时，表现出怠慢、疏忽与懒散。唯有尊重神的真理、尊重祂话语中施行的权柄，才能使人以严肃而有益的心志来聆听讲道。人并非厌烦听道，乃是厌烦实践。

## 动机

一、他们讲话、施行圣礼所奉的名（林后 5:20）。

二、他们从事的工作（林前 3:9；林后 6:1；提前 4:16）。

三、他们将来要交的账（来 13:17）。

四、主在使用他们时，十分看重他们（太 10:40 - 41；路 10:16）。

五、听道之人必须对所领受之道交账（代下 36:15 - 16；箴 1:22 - 29；13:13；可 4:24；路 10:16；来 2:1 - 3；4:2）。

## 第二章

### 效法你们的牧师

#### 规则二

*只要他按照耶稣基督的脚踪而行，我们就当留意并殷勤效法他的生活方式。*

#### 经文根据

- 《哥林多前书》4:16——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
- 《希伯来书》13:7——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
- 《帖撒罗尼迦后书》3:7——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
- 《腓立比书》3:17——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
- 《提摩太前书》4:12——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

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

- 《彼得前书》5:3——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 解释

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凡施行圣礼的人，其生活都必须可以成为他人的榜样，这一要求始终如一。这可从以下几方面看出：

一、《旧约》中服事的祭司，虽预表基督，但其身上华美的衣服，他们本人的完全与正直（不可有残疾、瑕疵或污点），以及乌陵和土明，并其他诸多装饰，都同样显明这些服事者自身必须是纯洁与圣洁的（亚 3:4）。

二、《新约》中，同样明确要求他们行善（太 5:16）。这不仅是为了使人不因他们施行的神之道与敬拜而跌倒（正如《旧约》中何弗尼和非尼哈的例子〔撒上 2:17〕，以及《新约》中的情形〔腓 3:18 - 19〕），也是为了劝服教会之外的人（提前 3:7），并使教会在牧者所显明的一切神的旨意与心意上，得到引导，实践出来，正如以上经文所示。

牧者的生活应当作见证；不仅要讲道，也要行道。挪亚的工人们虽建造方舟，却仍被洪水淹没。若人的灵魂归于魔

鬼，神必不悦纳他的舌头。《使徒行传》1:1 论到主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若人教导正直，却行事弯曲，那么他借着教导所建造的，将会被他败坏的生命大大拆毁。

至于牧者如何活出可以成为榜样的生活，其根基在于基督在他里面的生命（加 2:20），使他在教导别人之后，自己不至于成为“被弃绝的”（林前 9:27）。藉着这一原则，他得着属灵的悟性与光照，明白神的旨意，并将之传达给他人（参约 5:20；林前 2:12, 16；林后 4:6 - 7）。他对这项工作的投入，必须专一，不是出于自利（太 5:46；路 6:32）；因此，对他个人品格与生活方式有诸多重要的要求（提前 3:2 - 7；多 1:6 - 9），并且他当立志成为榜样，归荣耀给神（提前 4:12）。

因此，我们当留意他们整体的行为，并看他们信心的结局（来 13:7）。至于他们真实的软弱——无论是由于他们在当今面对的诸多试探，或是由于反对者的激烈攻击造成的——我们都当以爱心遮掩（加 4:13 - 14）。人若认真思想这一点，就必如此行。连他们教师的生活本身，也是神所设立的一种途径，使他们在试探中得着扶持，并激励他们在圣洁、热心、温柔与舍己上长进。



## 第三章

### 为你们的牧师祷告

#### 规则三

*当常常为他祷告祈求，使他在所托付的工作上得着帮助，并且有果效。*

#### 经文根据

• 《以弗所书》6:18 - 20——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 《帖撒罗尼迦后书》3:1 - 2——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

- 《帖撒罗尼迦前书》5:25——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
- 《歌罗西书》4:3——也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

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我为此被捆绑）。

- 《希伯来书》13:18——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

- 《使徒行传》12:5——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地祷告神。

- 《希伯来书》13:7——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

## 解释

这工作的重大（“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 2:16），抵挡之势力的强大（林前 16:9；提后 4:3-5；启 12:12），其中关乎人灵魂的重大责任（徒 20:26-28；提前 4:16；来 13:7），以及借此带给世人的责备（结 2:5；林前 1:23-24；林后 3:15-16），并其指向在基督里荣耀神的目标——这一切都大声呼吁众圣徒当每日同心，以恳切的祈求来支持他们的牧者。这些祷告当成为你们牧者的帮助、鼓励、能力、果效、拯救与保守，本规则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他们所面对的试探既然增多，你们为他们所献的祷告也当随之增多。他们承受着许多人的咒诅（耶 15:10），但愿神也能听见一些为

他们所献的祷告。当许多人在公开场合辱骂他们而不以为耻时，总当有人以在私下不纪念他们为耻。

## 动机

一、当有人为牧者施行话语的能力祷告时，这道无疑会大有果效（徒 10:1 - 6）。

二、牧者的衰败，就是百姓的刑罚（摩 8:11 - 12；赛 30:20）。

三、牧者不断为教会祷告（赛 62:6 - 7；罗 1:9）。

四、牧者在祷告中迫切寻求的一切，最终不只关乎他个人，而是会影响到教会的益处。因此，信徒当帮助他承担这份重担（弗 6:18 - 20；腓 2:17；西 1:24）。



## 第四章

### 尊重你们的牧师

#### 规则四

*当存敬畏的心尊重你们的牧师，并因他的职分而顺服他。*

#### 经文根据

• 《哥林多前书》4:1——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

• 《帖撒罗尼迦前书》5:12 - 13——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

• 《提摩太前书》5:17——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 《彼得前书》5:5——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 《希伯来书》13: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

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 解释

这里所要求的尊重与敬重，在形式上或许是外在的，但其动机却是属灵的；尊荣牧者乃是福音中的本分，是在基督里蒙神悦纳的（提前 5:17）。尊荣与敬畏之所以当得，乃因一种特别的尊贵地位：牧者因其承担的职分而得此尊荣，《圣经》赋予他们的称号可以证明这一点。他们被称为“天使”（来 12:22；启 1:20）、“监督”（结 3:17；徒 20:28；多 1:7）、“使者”（林后 5:20）、“管家”（林前 4:1）、“神人”（撒上 2:27；提前 6:11）、“引导者”（来 13:7, 17）、“光”（太 5:14）、“盐”（太 5:13）、“父”（林前 4:15），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称谓。若他们在这些职分中按当尽的本分尊荣神，神也必照祂的应许尊荣他们。神的百姓也当凭着良心，为他们工作的缘故格外尊重他们。然而，若其中有人变为堕落的使者、坠落的星辰、懈怠的监督、背信的使者、放纵骄傲的管家、专横或愚昧的治理者、瞎眼的引导者、失了味的盐、贪得无厌的狗，主与祂的百姓都必厌弃他们，并在一月之内将他们剪除（亚 11:8）。

## 第五章

### 供给你们牧师的生活

#### 规则五

*当按教会的实际状况与条件，为你们的牧师及其家人预备生活所需，以属世之物供给他们。*

#### 经文根据

• 《提摩太前书》5:17 - 18——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 《加拉太书》6:6 - 7——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 《哥林多前书》9:7, 9 - 11, 13 - 14——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

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 解释

在福音之下，神曾应许教会：“列王必作你的养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赛 49:23）。供养与保护那些托付给他们的人，本是这些人的职责。历世历代的教会，都曾享受这应许的果实：掌权的君王立法，为教会及其牧者划定供给，赐下特权。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在许多地方也是如此。因此，在那些公正合理的法律允许之处，使教会牧者从那些因其福音劳苦而得属灵益处的人中，获得经济上的支持，这样的安排当以感恩的心领受，这是神对祂仆人的护理。此外，我们的主也允许祂的门徒，从那些听了他们讲道之人的甘心奉献中，取用饮食（路 10:8）。然而，这种情况并非常态；这些来源有时也会中断。因此，持续供养牧者的责任——往往成为一种负担，更确切地说，是爱的劳苦——便落在教会自身。教会当按自己的实际情况，以及神所赐的增长程度，以合宜的方式来履行这一责任。这既是整个会众的责任，也是每一

位成员各自的本分。

## 动机

一、*这是神设立的*，如上述经文所表明。

二、*此事的必要性*。若牧者仍为今生的需要所累，他如何能上阵争战？他们当全心投入事奉（提前 4:15），因此其他事务就需要由他人来承担。

三、*此本分的公正性*。我们的主与使徒从公平与公义的原则出发，为此辩护，并诉诸各阶层人所承认的公义法则（太 10:9 - 10；林前 9:10），强调应按比例给予报酬，如同工人得工价一般。扣留这些乃是极其严重的罪（雅 5:4 - 5），是那些心术败坏之人的可悲行径，他们企图剥夺牧者按神的护理本当得着的供应。



## 第六章

### 与牧师一起站在试炼中

#### 规则六

*在一切因神之道而来的试炼与逼迫中，紧紧跟随牧师，与他同在。*

#### 经文根据

• 《提摩太后书》4:16——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

• 《提摩太后书》1:16 - 18——愿主怜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屡次使我畅快，不以我的锁链为耻，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地找我，并且找着了。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怜悯。他在以弗所怎样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

#### 解释

共同的事业，众人当彼此扶持、共同推进。凡关乎众人的事，也当由众人一同承担。当神之道招致逼迫时，通常首先临到领袖（彼前 4:17 - 18）。击打牧人，羊群就分散（亚 13:7 - 8），这是常见的方式。牧者因教会的缘故受辱、受逼

迫（西 1:24；提后 2:10），因此教会当与他一同承担，帮助分担他的重担。许多会众的分散，并不全是牧者的过错；往往是百姓在牧者受试炼时，没有与他们站在一起。愿主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队长被出卖，被迫在敌人面前受辱。他原以为士兵会跟随他奋勇向前，却在危急之际回头一看，发现他们竟全都逃散！在英格兰，常常有逼迫临到某位牧者时，百姓便乐意另立一人取而代之，甚至可能是豺狼而非牧人。妻子岂可因丈夫为她的缘故遭遇患难，就弃绝他吗？当教会成员在这种处境中应当履行明确本分时，属灵退后的罪，岂不同样严重吗？只要牧者仍然在世，若他因真理受苦，教会就不可离弃他，也不可停止一切当尽的本分；否则，就是严重轻视耶稣基督所设立的制度。教会常常把这样的重担加在牧者肩上：无论在何种处境中，都不可离开自己的岗位；然而，那些加此重担的人，却往往毫无缘由地离弃牧者和他的事工。

## 第七章

### 按呼召聚集敬拜

#### 规则七

*当牧师定确定时间后，会众应与家人一同聚集敬拜。*

#### 经文根据

- 《使徒行传》14:27——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借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



## 第一部分结语

以上乃是教会在主里对设立于其上的牧师当尽的本分，当在各方面鼓励他们在事工中尽忠，并且也当对他们说：“你务要谨慎，尽你从主所受的职分”（西 4:17）。读者也可依此类推，按着相似的原则，明白教会对其他职分人员所当尽的本分。



## 第二部分

*团契相交之人当遵守的规则，以提醒他们彼此  
之间当尽的责任*



## 第八章

### 彼此相爱

#### 规则一

*当在凡事上彼此显出真挚、诚恳、毫无虚伪的爱，如同基督爱祂的教会那样。*

#### 经文根据

- 《约翰福音》15:12——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
- 《约翰福音》13:34 - 35——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 《罗马书》13:8——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 《以弗所书》5:2——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 《帖撒罗尼迦前书》3:12——又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
- 《帖撒罗尼迦前书》4:9——论到弟兄相爱，不用人

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

- 《彼得前书》1:22——你们既因顺从真理，藉着圣灵洁净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就当从清洁的心里彼此切实相爱。

- 《约翰一书》4:21——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

- 《罗马书》12:10——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

## 解释

向神、向人当尽一切本分的泉源，乃是爱（太 22:37），爱是关乎圣徒一切规则的实质，是交流的纽带，是“律法的总纲”（罗 13:8 - 10），也是主耶稣得尊荣与福音得荣耀的途径。初代基督徒中流传着一句话，据说是基督赐给他们的：

“除非你看见弟兄在爱中，否则不要欢喜。”外邦人也常论及他们说：“看哪，他们彼此相爱！”因为他们乐意为弟兄舍命。爱乃是福音相交的源头、准则、范围、目标与果子。

没有什么能比信徒之间这种强烈、真挚的爱，更能使主耶稣的教义显得尊荣。为此，主赐下无数的命令、劝勉与动机，但最重要的是祂自己属天的榜样。

在此我们无意详论爱的起因、本质、对象、果子、功效、

趋向、卓越与尊贵，也不再逐一重复相关经文。只要直言指出：即便没有其他任何归正的理由，仅仅是恢复实行这一恩典，也足以大大激励我们，不顾一切拦阻而去推动归正。可耻的是，那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竟然失落了这恩典，羞辱了基督与祂的福音。

这种爱乃是圣灵在信徒心中成就的一种属灵恩典（加 5:22；彼前 1:22）。爱，推动他们的心志（帖前 2:8），去寻求神儿女的益处（弗 1:15；门 5；来 13:1），使他们的心与所爱之人联合。因所爱之人的益处而生的喜乐、愉悦与满足，也伴随着这种基督徒的爱。

## 动机

一、*神的命令*与全部律法的本质，爱乃是律法的总纲（利 19:34；太 19:19；罗 13:9 - 10）。

二、神向信徒显明那永恒、特别、分别且*信实的爱*，以及祂藉此要成就的目的（申 7:8；33:3；结 16:8；番 3:17；罗 5:8；弗 1:4）。

三、耶稣基督在祂整个降卑与为我们舍命中显出的强烈、*难以言喻的爱*，《圣经》明确宣告我们要效法这榜样（歌 3:10；约 15:13；弗 5:2）。

四、这条爱的旧命令明显被*更新*，并加上新动力，称为

“新命令”，并特别成为基督的律法（约 13:34；15:12；帖前 4:9；约二 5）。

五、*尽此本分之人的地位*：我们乃是（一）同一位父的儿女（玛 2:10）；（二）同一身体的肢体（林前 12:12 - 13）；（三）同有一个盼望（弗 4:4）；（四）同为世界恨恶的对象（约一 3:13）。

六、*卓越的恩典*：（一）在其本身及其属神的性质上（林前 13；西 2:2；约一 4:7）；（二）在其功用上（箴 15:17；加 5:13；来 13:1）；（三）在圣徒中蒙悦纳的程度上（诗 5:11；弗 1:15 - 16；林前 13）。

七、*若没有这恩典，就不可能履行其他任何本分*（加 5:6；帖前 1:3；约一 4:20）。

八、*缺乏爱乃是极大的罪，而且其各种加重情形繁多且复杂*（太 24:12；约一 3:14 - 15），在此不一一列举。

爱既是交流的纽带，就在以下这些规则中具体表现出来，并特别得以实行。

## 第九章

### 为教会祷告

#### 规则二

*当不断为教会兴盛祷告，以及祷告神保守教会。*

#### 经文根据

- **《诗篇》122:6**——你们要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爱你的人必然兴旺。
- **《腓立比书》1:4 - 5**——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地祈求。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
- **《罗马书》1:9**——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
- **《使徒行传》12:5**——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地祷告神。
- **《以赛亚书》62:6 - 7**——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设立守望的，他们昼夜必不静默，呼吁耶和华的，你们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的。

• 《以弗所书》6:18——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 《歌罗西书》4:12——有你们那里的人作基督耶稣仆人的以巴弗问你们安。他在祷告之间，常为你们竭力祈求，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稳。

## 解释

祷告乃是人与全能者一起争战得胜的大利器（赛 45:11），也是圣徒在任何时候的可靠避难所，不仅为自己（诗 61:2），也为他人（徒 12:5）。这是最贫穷的信徒也能给出的益处，而最有权势的人也无法拒绝。这是灵魂与神相交的常行之路，为此，圣徒有许多蒙恩的应许，要在需要时得着帮助（亚 12:10；罗 8:26），也有无数的命令当遵行（太 7:7；帖前 5:17；提前 2:8），并有极大的鼓励（路 11:9；雅 1:5）与宝贵的蒙垂听的应许（诗 50:15；太 21:22；约 16:24）。藉着这一切，并以多种方式，主丰丰富富地表明祂喜悦祂百姓这样献祭。

既然圣徒当为各样的人祷告（提前 2:1-2），除非是那些犯了至死之罪的人（约一 5:16），甚至也当为逼迫他们的人祷告（太 5:44），为辖制他们的人祷告（耶 29:7），那么他们更当特别为众圣徒祷告（腓 1:4），尤其是为那些与他

们相交的人祷告（西 4:12）。既然主应许，在锡安山各处居所并其各会中，必有“白日云彩黑烟，夜间火焰的光辉”（赛 4:5），那么人人都当祈求主成就这事。若有人不持续为主的光荣存留在教会中而祷告，他就不配享有教会的特权。因此，为教会的益处、兴旺、和平、增长、建立与保守而祷告，乃是所有成员每日当尽的本分。

## 动机

- 一、看重圣礼。
- 二、关切神的荣耀。
- 三、为了耶稣基督的尊荣。
- 四、为了我们自身的益处与属灵的利益。
- 五、命令本身的确切性。



## 第十章

### 为教会挺身而出

#### 规则三

*当在一切合乎正当的方式中，无论借着行事或受苦，都要竭力争辩、奋力维护教会圣礼的纯正、教会的尊荣、自由与特权，并同心抵挡反对者与共同的仇敌。*

#### 经文根据

- 《犹大书》3——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

- 《希伯来书》12:3 - 4——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

- 《约翰一书》3:16——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 《加拉太书》5:1, 13——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

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 《哥林多前书》7:23——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

- 《雅歌》6:4——我的佳偶啊，你美丽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

- 《彼得前书》3:15——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 解释

前一条规则关乎我们当为教会向神行的事；本条则关乎我们当为教会向人行事。要正确履行这一规则，需要许多方面的配合，例如：

一、当殷勤学习神的话语，并以热切的祷告，认识神关于我们所承认之敬拜方式以及我们所愿实行之行事准则的心意与旨意，好使我们能够回答谦卑寻求的人，并堵住顽梗反对者的口。我们对所享有之圣礼的看重，与我们对神话语的认识成正比；人若不明白自己的权利及其价值，就不会为之争辩。

二、当认识到，一切加在教会身上的毁谤与伤害，实际上也是加在基督身上的，同时也关乎我们自己——基督仆人

受伤，就是基督自己受伤——若我们属祂，纵然打击未必直接临到我们，我们仍然会感同身受。这一切辱骂与责难也都落在我们身上。因此，当为教会辩护，抵挡侮辱与虚假的毁谤。谁能忍受听见自己的肉身父母被人诬蔑呢？那么，我们怎能对教会所受的侮辱置若罔闻——她乃是引我们归向基督的母亲。

三、当联合起来、一同拒绝顺从，并抵挡一切反对福音的人或制度；凡是与神的话语相违背，或在其之外、以各种名义企图在教会之上掌权，剥夺教会因基督救赎而享有的自由与特权，都当加以拒绝。对于那些试图迷惑我们的人，片刻都不可容让他们得逞。



## 第十一章

### 保守合一

#### 规则四

*当竭力保守合一，无论是在个人之间，还是在教会整体层面。*

#### 经文根据

• 《腓立比书》2:1 - 3——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

• 《以弗所书》4:3 - 4——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 《哥林多前书》1:10——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 《哥林多后书》13:11——还有末了的话：愿弟兄们

都喜乐。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爱和平的神必常与你们同在。

- 《罗马书》14:19——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 《罗马书》15:5——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

- 《哥林多前书》6:5 - 7——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在弟兄之间判断是非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

- 《使徒行传》4:32——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 解释

合一乃是爱的主要目标，也是其最恰当的果效。在福音之中，当迫切劝勉圣徒履行这项本分。

合一有三方面：第一，属灵的合一，即同有一位恩典之灵的交通，与同一位基督相交，祂是众人的元首。我们与世上各处的众圣徒共有这样的合一，甚至与那些已经离世、在天国中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同坐的人，也同享此合一。

第二，教会性的合一，即按福音的秩序，在圣礼上的相交。这是前一种合一结出来的果子，也是从它生发出的枝子。它与分裂、分党、纷争、恶意猜疑、私意行事，以及在基督国度属灵之事上无根据的意见分歧相对立。凡妨碍我们在情感上亲密、心思上一致、妨碍我们对“纯正话语规模”（提后 1:13）认同，以及妨碍我们遵守此准则的，都与合一相违。教会当中殷切地劝勉、命令与渴望此种合一，因为它是基督的荣耀、福音的尊荣，也是圣徒的喜乐与冠冕。

第三，属世的合一，即在今生事务上的和睦一致，不为这些事争竞，也不因这些事起争论，乃是各人寻求彼此的益处。弟兄之间的争竞是不合宜的。那些将来要一同审判世界的人，何必为这世界的事彼此争执呢？

## 动机

一、基督与使徒在祷告与命令中，极其迫切此本分。

二、若忽略此事，必然会使主耶稣受羞辱，使福音蒙羞，使教会败坏，使圣徒蒙羞与忧伤（加 5:15）。

三、遵行此本分会带来恩惠的果效与属天的安慰。

四、分裂基督身体之罪，还伴随着诸多使罪更加严重的可怕因素。

五、因缺乏此种合一，会使人轻慢与亵渎许多教会的圣

礼。

## 指引

一、当借着祷告与信心，竭力使我们的的心灵充满规则一所要求的那种真挚之爱。

二、当谨慎留意，无论在自己或他人身上，纷争的最初萌芽。就如同放水的开端，若不加以防止，终将如海水般泛滥。

三、当热切致力于将分裂消除在萌芽状态。若未能奏效，当求助于教会。

四、当每日从根本上对付一切纷争，努力在凡事上与耶稣基督完全一致。

## 第十二章

### 脱离世界

#### 规则五

*当脱离世界、属世界的人，以及一切虚假的敬拜，使你们清楚显明自己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之中。*

#### 经文根据

• 《民数记》23:9——我从高峰看他，从小山望他。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

• 《约翰福音》15:19——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

• 《哥林多后书》6:14 - 18——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

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 《以弗所书》5:8, 11——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

- 《提摩太后书》3:5——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

- 《何西阿书》4:15——以色列啊，你虽然行淫，犹大却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亚文，也不要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

- 《启示录》18:4——我又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

- 《箴言》14:7——到愚昧人面前，不见他嘴中有知识，就当离开。

## 解释

在世人眼中通常并不欢迎“脱离”，然而，确有一种脱离是合乎神心意的。凡不肯脱离世界和虚假敬拜的人，就是与基督隔绝的人。

这里所吩咐的与人脱离，并不是指放弃通常的人际往来，

或放弃为他们灵魂益处所当有的属灵关怀（罗 9:3）；也不是指废弃家庭关系中的本分（林前 7:13）；甚至也不是指在爱心与礼仪上的责任（林前 5:10；帖前 4:12）；更不是指不求他们的好处与平安（提前 2:1 - 2），或不将美善之物与他们分享（加 6:10），或不与他们和平而有益地共处（罗 12:18）。这里所说的脱离，乃是指脱离下列之事：

一、他们的习俗与生活方式（罗 12:2；弗 4:17 - 19）。

二、在明显敌对或抵挡之处，与他们轻浮戏谑的交谈和过分亲密的来往（弗 5:3 - 4，6 - 8，10 - 11）。

三、他们的敬拜方式与彼此相处的习惯（启 18:4），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彼前 4:4）。

因为以上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命令与神的旨意，表达得都极其明确，正如上述经文所示。并且，你们属灵的益处与长进也要求如此。一些按福音秩序而行的教会，尽管在某些无关紧要的事上或许仍有不足，但如果有人无故脱离这些既有的教会，绝不是小罪。若是脱离有罪的行为、失序的样式，以及虚假、无根据的敬拜方式，这正是遵守了主的命令——不可在别人的罪上有分。对于那些无味、不按次序行的人，若有人喜爱与他们结伴、交往、组成团体、谈天论地，这就显明其心并未真正归向基督。

## 动机

一、神的命令。

二、为保守我们自己不陷入罪中，并保护我们不受刑罚（免得受他人感染、一同遭灾）。

三、基督喜悦祂所设立之圣礼的纯正。

四、祂对圣徒那特别拣选的爱。

## 指引

在实行这一规则时，当满有温柔、忍耐、良善、智慧与体恤。不可无故使人跌倒。

# 第十三章

## 属灵的交谈

### 规则六

*当照着神的恩赐，常常与人进行属灵交谈，使其得造就。*

#### 经文根据

• 《玛拉基书》3:16——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中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中、思念他名的人。

• 《约伯记》2:11——约伯的三个朋友，提幔人以利法、书亚人比勒达、拿玛人琐法，听说有这一切的灾祸临到他身上，各人就从本处约会同来，为他悲伤，安慰他。

• 《以弗所书》4:29——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

• 《歌罗西书》4:6——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

• 《以弗所书》5:4——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

• 《帖撒罗尼迦前书》5:11——所以，你们该彼此劝慰，

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

• 《希伯来书》3:13——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 《犹大书》20——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

• 《希伯来书》10:24 - 25——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 《使徒行传》18:26——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

• 《哥林多后书》12:7——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

## 解释

我先前曾说过，那些没有郑重蒙召、也未被分别出来担任公开教导职分的人，仍可能领受恩赐，善于造就他人。若不按着教会的规则与常例，以合宜的方式运用这些恩赐，便如同把那原是为交易和获利而赐下的银子包在手巾里藏起来（路 19:20）。人人都承认，各人都当在自己的家中劳力，按知识而行，按知识而住；同样清楚的是，我们在教会中也当

如此，因为教会就是神的家。

以上经文已经表明这一点，尤其提到祷告、劝勉、按着神的话教导，以及安慰。如今，圣徒应当在以下几方面，履行这种彼此造就的本分：

一、*在日常交谈中*（弗 4:29； 5:3 - 4； 来 3:13）。在日常生活的谈话中，信徒应当常常提到主，所说的话当充实而能造就人，不可把机会浪费在愚妄、轻浮、琐碎、不相宜的闲谈上。

二、*在特别的情形中*（路 24:14； 玛 3:16）。若神在祂的护理中，使教会发生某些重大而严肃的事，信徒就当认真思想，并从中学习属灵的功课。

三、*按指定的方式聚集*，祷告并领受神话语的教导（伯 2:11； 徒 10:24； 12:12； 弗 5:19； 帖前 5:14； 雅 5:16； 犹 20）。这是神特别设立并指定的途径，为要叫知识、爱心、仁慈、经历得以增长，并使人善用领受到的恩赐。人人都当在其中尽上一分力量，为建造帐幕出力。

所以，一切虚浮的言谈都当除掉。时候不多了，现今的世代邪恶。我们从前已经浪费了太多宝贵的机会，未曾在认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事上长进（彼后 3:18），也未曾彼此行善。如今，当用余下这少而又苦的年日，为那位替我们死的

主而活。不要效法这世界，也不要效法这世上的人。

## 第十四章

### 彼此担当过失

#### 规则七

*当以温柔、忍耐与怜悯，彼此担当对方的软弱、缺欠、敏感与过失，并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

#### 经文根据

• 《以弗所书》4:32——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 《马太福音》18:21 - 22——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 《马可福音》11:25 - 26——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若不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 《罗马书》14:13——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 《罗马书》15:1 - 2——我们坚固的人，应当担当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 《哥林多前书》13:4 - 7——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 《加拉太书》6:1——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 《歌罗西书》3:12 - 14——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

## 解释

“将事隐秘，乃神的荣耀”（箴 25:2）。白白的赦免乃是福音的实质，是神完全的作为（赛 55），也是显明给我们、要我们效法的榜样（太 18:23 - 35）。只要我们仍披戴肉身，一切所行就都不完全。其实，脱离一切过失乃是荣耀中的果

子。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所知道的也只是有限（林前 13:12）。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 3:2），又有谁知道自己失了多少次脚呢？彼此需要担当的过失、需要饶恕的冒犯、需要扶持的软弱——这一切都当提醒我们，自己是脆弱的；与那已经蒙赦免的巨大债务相比，这些不过是区区小钱。那没有过失的人，才可以向别人扔石头（约 8:7）。

有些人因别人的过失而欢喜，他们心怀恶意，他们因这种罪恶的欢喜所犯下的错，比那些被他们幸灾乐祸的弟兄所犯的错更大；有些人对别人的软弱和缺欠发怒，他们骄傲自恃，没有想到自己也同样活在肉身之中；有些人总喜欢揪住某一软弱不放，这样的人，在同类情形中也不配得着别人的宽容；至于伤害，有谁真能忍到“七次”呢（太 18:21 - 22）？彼得已经觉得很多了；有些人钻营报复，胜于追求饶恕；有些人假装饶恕，却用和善的面容遮掩自己粗暴的心。

基督从不如此行，这些行为毫无福音的气息。温柔、忍耐、包容、饶恕，遮掩、覆盖、除去冒犯——这些才是基督的脚踪。你看见弟兄有过失吗？当怜悯他，他若仍陷在其中，就当切切为他祷告，并劝戒他。你若因此发怒、烦躁、幸灾乐祸，或与他疏远，那么你就不是在帮助他，反倒是在他的恶上有分了。

试想，若你的神每次因你惹祂发怒就向你发怒，每次因你触犯祂就击打你，那将如何？当弟兄得罪你时，要约束自己的心，先忠实地思想神向你显出的忍耐与宽容，然后再思想祂吩咐你也当照样去行。如此，就让我们彼此存着一切温柔的情感和由衷的怜悯，这是合乎圣徒体统的。愿怜悯，而非嫉妒；慈悲，而非恶意；忍耐，而非血气；基督，而非肉体；恩典，而非天性；饶恕，而非怨恨或报复，成为我们人生道路上的准则与陪伴。

## 动机

一、神向我们显出无限的怜悯、忍耐、宽容、恒久忍耐与白白的恩典；祂赦免我们、饶恕我们、怜恤我们、担当我们，尽管我们每日、每时都有无数的过失与冒犯——特别是，神向我们显的这些恩慈，本就是作为榜样摆在我们面前，要我们按着自己当尽的本分去效法。（太 18:23 - 35）。

二、主耶稣基督每日向我们显出的良善，以及祂不疲倦、不改变的爱；尽管我们不断退后，祂仍不停止为我们代求（约一 2:1 - 2）。

三、我们自己的内心也经历到自己何等需要别人的忍耐、包容与饶恕（传 7:20 - 22）。

四、这条命令本身的严厉，以及不顺服时伴随的警告。

五、弟兄们若按着这条规则正直而行，福音就大得荣耀。



# 第十五章

## 彼此担当重担

### 规则八

*当以温柔与爱心，在各种处境与景况中，分担彼此的重担。*

#### 经文根据

• 《加拉太书》6:2——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 《希伯来书》13:3——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

• 《哥林多前书》12:25 - 26——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 《哥林多后书》11:29——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

• 《雅各书》1:27——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

不沾染世俗。

• 《马太福音》25:35 - 36, 40——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 《提摩太后书》1:16 - 17——愿主怜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屡次使我畅快，不以我的锁链为耻，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地找我，并且找着了。

• 《使徒行传》20:35——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 解释

前一条规则关乎我们在弟兄有过失时，当持何等态度与心志；这一条则关乎弟兄在愁苦与患难中的景况。此处同样要求我们效法基督：祂的百姓在一切患难中，祂也同受患难（赛 63:9）。他们在困苦中受逼迫，祂也被逼迫（徒 9:4）。若我们能使这属灵的联合，多少带有一点身体各部分彼此联属的样式——而《圣经》也常以此来比拟——那么我们必能美好地尽此本分。没有人会恨恶自己的身子：若身体一处疼

痛，其余各处也不得安宁。若一个肢体对同伴的痛苦毫无感觉，那便是病态的肢体了。那些在自己丰盛享受中，却忘记弟兄苦难的人，《圣经》特别指出这些人的结局乃是毁灭。（摩 6:6）。若我们不肯切身感受弟兄的患难、重担与忧伤，那么我们自己的重担加倍，也实在是公义的事。教会的荒凉，使尼希米在王宫中面带愁容（尼 2:1 - 3）。那些对圣徒的患难、忧伤、困苦、缺乏、贫穷和逼迫漠不关心的人——甚至连怜悯他们的创伤、感受他们所受的击打、使他们的心灵得舒畅、并亲自分担他们重担都做不到——这样的人绝没有确信，自己真与这些圣徒的元首相联合。

## 指引

一、当合宜地看重、切切盼望并高度珍视教会中每一位成员的兴旺（诗 122:6）。

二、当存由爱而生的真切怜悯，敏锐体察圣徒的各种重担，并感同身受（西 3:12）。

三、当有勇气与胆量，在各种景况中都不以他们为耻，公开承认他们（提后 1:16 - 17）。

四、当在疾病、患难和受困锁之时亲自探访，予以劝导、安慰，使他们得舒畅（太 25:36）。

五、当照他们各自的景况，以属灵或属世的帮助，给予

合宜的扶持。

## 第十六章

### 救济穷人

#### 规则九

*当照着那些真正贫穷之人的缺乏、需要和患难，甘心乐意地以物质帮助他们，供给他们所需。*

#### 经文根据

• 《约翰一书》3:17 - 18——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神的爱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 《哥林多前书》16:1 - 2——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

• 《哥林多后书》9:5 - 7——所以，我想不得不求那几位弟兄先到你们那里去，把从前所应许的捐资预备妥当，就显出你们所捐的是出于乐意，不是出于勉强。我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

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

- **《罗马书》12:13**——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

- **《加拉太书》6:10**——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 **《提摩太前书》6:17 - 19**——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 **《希伯来书》13:16**——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 **《利未记》25:35**——你的弟兄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

- **《马太福音》25:34 - 36, 40**——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

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 解释

照着我们主的预言(太 26:11)和神的应许(申 15:11)，穷人常在我们中间，是我们当中的一分子，这既是对贫穷之人的试炼，也是对他人的试炼。对穷人而言，这可以试炼他们是否单单以基督为满足，并顺服那掌管万有之神的主权安排；对他人而言，这可以试炼他们是否愿意为基督的缘故，甘心舍弃手中拥有的充裕财物。神赐吗哪给祂的百姓作食物时，人人所得都是均等的：“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 8:15；参出 16:18）。到了使徒时代，为着教会的需要，这种平均分配再次在实践中出现（徒 4:35）。信徒所有的财物，乃是照各人的需要分给各人。

毫无疑问，照着神的条例和安排，各人对于托付给自己的属世财物，都有自己特定的权利去使用与处理。那吩咐人甘心施舍、乐意分给人的命令，本身就足以证明这一点。然而，若说这些东西只是专为个人自己和自己的用途而赐下，这却是不成立的：钱财并不是只供人自用，好叫人拿来结交朋友（太 6:24）；基督把财物赐给某些人，不只是为他们自己，也是为叫他们去供应那些有需要的弟兄。若祂把你自己的那一份，也把你弟兄的那一份，一并交给你保管，你岂可

在所托付的事上不忠，抢夺你弟兄的份呢？基督本来富足，却为我们的缘故成了贫穷；若祂使我们富足，乃是要我们为祂的缘故供养贫穷的人。这项本分主要落在那些财力丰厚的人身上，但并非绝对如此；即便那些除了劳力之外一无所有的人，也当从自己的劳作中分出一部分，去帮助那些不能工作的人（弗 4:28）。那两个小钱，也同样是主所要求、也是主所悦纳的。如今，在教会中救济贫穷的弟兄，有两条原则：

（一）他们的需要；（二）他人的能力。帮助的多少，应当按这两方面的比例而定；当然，前提是贫穷之人当按着自己的景况正当地生活（帖后 3:10 - 11）。并且，我们不但应当在人贫穷时救济他们，也当尽一切合乎正当的办法，防止他们陷入贫穷。使人不至跌倒，与在人跌倒后将他扶起，是同样的怜悯。

## 动机

一、神对我们的爱（约一 3:16）。

二、福音的荣耀；这样的慷慨施予，极大彰显了福音的尊荣（太 5:7；多 3:8, 14）。

三、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在这联合中，祂已应许我们众人同得产业。

四、主耶稣亲自作的见证：凡按这条规则所行的，就是

行在祂自己身上（太 25:35 - 36, 40）。

五、附加在此之上的应许（申 15:10；箴 19:17；传 11:1；太 10:42）。

## 指引

一、当分派一些人，收纳弟兄们甘心乐意奉献的财物（徒 6:1 - 6）。

二、当在每周第一日，照着神所赐的丰富来奉献（林前 16:2）。

三、一方面，当照着教会的意见，按圣徒的缺乏予以分配；另一方面，个人私下也要慷慨乐意地施予（太 6:3；来 13:16）。



## 第十七章

### 谨防分裂教会的人

#### 规则十

*当殷勤留意，并谨慎躲避一切引起分裂的事与引起分裂的人；尤其要避开那些迷惑人的人、假教师，以及编造异端谬误、违背纯正话语的人。*

#### 经文根据

• 《罗马书》16:17 - 18——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

• 《马太福音》24:4 - 5, 23 - 25——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

• 《提摩太前书》6:3 - 5——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并那坏了心术、丧失真理之人的争竞。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

• 《提摩太后书》2:16 - 17——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

• 《提多书》3:9 - 11——要远避无知的辩论和家谱的空谈，以及纷争，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因为这都是虚妄无益的。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样的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做。

• 《约翰一书》2:18 - 19——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 《约翰一书》4:1——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 《约翰二书》10 - 11——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

• 《使徒行传》20:29 - 31——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

• 《启示录》2:14 - 16——然而，有几件事我要责备你，因为在你那里，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这巴兰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们吃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你那里也有人照样服从了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所以你当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临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

## 解释

第四条已经论及本规则的前半部分：若保守合一是我们的目标，那么，凡引起分裂的事与引起分裂的人，就必当避开。保罗说：“这等人你要躲开”（提后 3:5）。有些人的舌头仿佛受魔鬼操纵——正如雅各所说，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 3:6）。他们好像蛇类的后裔，以争竞之火为乐，胜过一切；争辩、吵架、毁谤、无尽的纷争，就是他们赖以生存的

东西。这样的人，你们务要留意，并且躲避他们（罗 16:17）。这类人通常都是只顾私利、追求属肉体的目的、图谋自己的野心，并且心高气傲的人。

至于本规则后半部分，特别论到那些迷惑人的人，这一点也很明显：教会以及教会中各个成员，都领受了藉着圣灵而有的分辨判断之恩（参赛 8:20；林前 2:15；约一 2:27）。他们在《约翰一书》4:1 和《哥林多前书》14:29 中受命去操练这项责任；在《使徒行传》17:11 中因这样行而受称赞；在《腓利门书》1:9 - 10 和《希伯来书》5:14 中也因这事得着鼓励。“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太 15:14）。若黄金拒绝受试验，就要怀疑它是真是假。因此，基督徒必须拣选那善的，弃绝那恶的。

## 指引

一、当使你们的心窍在神的话语上操练通达，能“分辨好歹”（来 5:14）；尤其要从《圣经》中领受一套“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13），明白福音的主要真理和信仰的根本要道，好叫你们一遇见与这些真理相违背的教训，就能立刻远离那传讲之人，不向他“问安”（约二 10）。

二、如果有些事不是照着神所规定的方式来到你们面前，否则不要去听、也不要去理会。现今有些人——其实在我们

这个时代这样的人极多——耳朵发痒，贪新好奇，凡遇见那些用诡诈埋伏、以花言巧语引人受骗、自称带来某种新启示的人，就急忙追随；而他们这样做，还自以为是出于某种自由，甚至是出于“凡事察验”的责任（帖前 5:21）。但他们却很少想到，神只愿意人按祂自己的方式来作祂自己的工。然而，今日多数迷惑人的和假先知，似乎都不是照着神规定的方式而来；他们离开本分，既没有常规呼召或非常规呼召，也没有神的护理和应许，就四处游走。人若主动、擅自去听从这类教师的教导，就是试探神。神若任凭这样的人陷在谬误的大能之中，使他们信从所听见的谎言，也是公义公平的。所以，你们只当留意那些照着神规定之道而来的人；至于其余的人，不可向他们问安。

三、要时常预备好，并牢记圣灵在神的话语中向我们指出的那些迷惑人者的特征，他们正是藉此引诱那些可怜而不稳固的灵魂。其一，他们披着“羊皮”（太 7:15）而来，装作无辜圣洁；其二，他们说“花言巧语”（罗 16:17-18），言辞圆滑，如奶油与膏油一般；其三，他们在教训上迎合人的私欲（提后 4:3），传讲的道理讨好人钟爱之情欲，给出一条宽广而轻省的得救之路；其四，他们假称自己有荣耀的发现和启示（太 24:24；帖后 2:2）。

四、对于那些已经受过教会查验、定罪并警戒过的教师，总要断然弃绝，不要与他们为伍（多 3:10）。

五、若没有教会中一些素有信誉之弟兄的见证，就不要接纳任何教师。我们这个时代的可悲之处就在于，人们竟然跑去听教师讲道，却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们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人。初代教会曾有一项极美的做法：凡从一地往另一地去的人，都带着荐信（林前 16:3）；没有荐信的，也不予接纳（徒 9:26）。如今我们竟将这做法搁置，实在令人惋惜。

六、当按规矩而行；凡是那些教会不认识、也未蒙教会认可之教师的教训，都不要理会。

七、当远离一切喜爱新奇、争辩、以及那种于敬虔无益的言语争竞，这类事通常都是可怕背道的开端（提前 6:3 - 5；提后 4:3；多 3:9）。

## 第十八章

### 无论何境，都与教会同甘共苦

#### 规则十一

*甘心乐意地与整个教会同甘共苦，无论遇见什么情形，都不可退后。*

#### 经文根据

• 《马太福音》13:20 - 21——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 《希伯来书》10:23 - 25, 32 - 39——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

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因为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

• 《提摩太后书》4:10, 16——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捩马太去……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

## 解释

如果一个人对某些教会实践或圣礼，既然已经确信那是基督亲自设立的，却仍然退后不行，那问题就非常严重，可以说是离道叛教，偏离基督自己了。人既尝过神的甘甜与美善，却转而以短暂之物来交换，那么任何程度的背道，都因此而更加严重。退后的人大多有借口，然而我们却清楚看见，这类事情无一例外都会愈加引向不敬虔。从基督任何道路上每一次未曾挽回的后退，都会显出人心中的虚假，不管先前的表白何等美好。凡寻求并接受借口，好逃避任何福音本分，而去换取眼前可见、暂时之物的人，到了遭遇试探的时候，必不愁没有借口可用。

大恶的开端，就当加以抵挡。我们已经指出，忽略这一项本分——这种忽略总是伴随着轻视圣徒相交——正是当今世上大多数教会陷入巨大羞辱与混乱的一个主要原因。神任凭世人陷于虚妄愚昧的意念之中，这乃是公义的事。在这样的人里面，无论是基督的爱，还是主的威严，都无法胜过他们对人的惧怕。

因此，愿这一点连同退后之危险与可憎，都深深印在基督徒心中，好叫他们全心归附主，在祂一切的圣礼中紧紧跟随祂。这样，若逼迫临到，他们便可以欢然跟随羔羊，无论祂往哪里去。并且因彼此紧紧联结，得着相互的扶持与帮助，使他们同心的祷告可以借着神的良善得蒙垂听，他们共同的受苦也可以胜过恶人的邪恶。

所以，无论在何种景况中，我们都当紧紧依附那与我们一同相交同行的教会。

## 动机

一、我们所享有之圣礼的尊贵与卓越。

二、退后不仅危险，而且无论退后到什么程度，都暴露出人属灵光景的不健全。

三、当我们忽略这些本分时，教会会遭受羞辱、混乱与失序。



## 第十九章

### 俯就卑微的人

#### 规则十二

*在教会事务上，不可按外貌待人。反而当甘心亲近卑微的人，乐意从事卑微的服事，好让弟兄们得益处，。*

#### 经文根据

• 《雅各书》2:1 - 6——我的弟兄们，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若有一个戴着金戒指，穿着华美衣服，进你们的会堂去，又有一个穷人，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你们就看重那穿华美衣服的人，说“请坐在这好位上”，又对那穷人说“你站在那里”，或说“坐在我脚凳下边”，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用恶意断定人吗？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拉你们到公堂去吗？

• 《马太福音》20:26 - 27——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

必作你们的仆人。

- 《罗马书》12:16——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

- 《约翰福音》13:12 - 16——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得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

## 解释

主既未加以分别，我们也不当分别。在耶稣基督里，没有贫富、高低之分，惟有新造的人。一般来说，神拣选了世上贫穷的人，为要叫有权势的羞愧（林前 1:27 - 28）。经验也告诉我们，按肉体说，蒙天召的人中，有能力的不多、有智慧的不多、尊贵的也不多。

尽管如此，基督的福音绝没有反对或废除人间因势力、权柄、关系、今生福分、恩赐、年龄，或任何其他尊贵地位而产生的差别与区分。这些本来就是神的设立与安排，因此，这些不同地位当得的尊重、敬畏、本分、顺服与服从，也都

是应当的。福音更不是要拆毁人在属世事物上原有的界限和权利。它只是宣告：与纯属属灵之事相比，这些外在之物——而且大多数都是众人共有的——并没有最终的价值与地位。人在教会中是圣徒，不论其是否尊贵或富足。众人都是平等的，在神面前，众人都是赤露敞开的。

惟有白白的恩典才真正使人有了分别——众人同是一个家中的弟兄，同作一位主的仆人，共同从事一项工作，被同样宝贵的信心推动，同享以相同重价买来的特权，共同等候同样的赏赐与永远的居所。既然如此，还有什么差别可言呢？所以，让那些地位最高的人，也以服事最卑微的圣徒、做最基本的、必要的事，为自己最大的荣耀。既然共有一切属灵的益处，那么在属灵的事务上也当有平等。主所看重的，不是最富有的人，也不是最贫穷的人，而是最谦卑的人（赛66:2）。

## 动机

- 一、基督亲自作的榜样。
- 二、《圣经》的命令。
- 三、神不按着外貌待人。
- 四、我们同有一个信仰。
- 五、凡在神的事上突出外在的差别，都是全然无益的。



## 第二十章

### 为患难中的人祷告

#### 规则十三

*全教会应当一同谦卑，为那些落在困境、逼迫或患难中的人切切祷告。*

#### 经文根据

• 《使徒行传》12:5, 7, 12——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地祷告神……忽然有主的一个使者站在旁边，屋里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说：“快快起来！”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想了一想，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

• 《罗马书》12:15——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

• 《哥林多前书》12:26 - 27——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

• 《帖撒罗尼迦后书》3:1 - 2——弟兄们，我还有话说：

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

## 解释

这一项本分，已包含在前面的若干规则中，并且从一般意义上已经讲论过，因此这里不再赘述。神喜悦祂众教会所献上的恳切祷告，如同喜悦她们感恩的赞美一样。因此，祂借着各种护理中的安排，呼召她们来履行这些本分。并且，神常常为了保全整个教会，只会使会众中某一位肢体受苦难，来成就这事；因为祂知道，藉着祂自己和圣灵成就的联合，他们彼此之间有如此亲密的关系，以致一人的困苦便成为众人的困苦，他们的祷告也因此紧紧联合。

属灵的联合比天然的联合更高贵、更美善。即使在天然身体中，这个道理也已经很明显，属灵身体更是如此。因此，若教会中某个成员，甚至整个会众，对其他受苦的肢体无动于衷，那就十分怪异可憎了。凡不感受其他肢体之痛苦的肢体，就是腐烂、预备被割下的肢体，免得感染全身。

所以，若教会中有任何肢体正被神亲手管教，或遭受人的愤怒和逼迫，每一个同作肢体的人以及整个教会，都有责任察觉此事，并且把自己也看作在那患难中有分、应当一同

承担的人，以致立刻到神面前切切祷告，并且给予他们合宜的帮助，以此显明他们在属灵上关心患难的弟兄。

## 动机

- 一、如此便成就了神的旨意。
- 二、如此便高举了福音的荣耀。
- 三、如此便保守、拯救了整个教会。
- 四、如此便在圣徒的受苦中效法了基督的受苦。
- 五、如此便享受了教会团契相交这一无可估量的福分。



## 第二十一章

### 彼此守望

#### 规则十四

*当警醒谨慎地留意彼此的生活；若见行事不守规矩，就当彼此劝戒；若犯错的人不肯听从，就当把事情呈报教会。*

#### 经文根据

• 《马太福音》18:15 - 17——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

• 《帖撒罗尼迦前书》5:14——弟兄们，我们劝你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

• 《希伯来书》3:12 - 13——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 《希伯来书》10:24 - 25——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

心，勉励行善……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 《希伯来书》12:13, 15, 16——也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脚，反得痊愈……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

- 《利未记》19:17——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

- 《帖撒罗尼迦后书》3:15——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

- 《罗马书》15:14——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

- 《雅各书》5:19 - 20——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

- 《箴言》29:1——人屡次受责罚，仍然硬着颈项，他必顷刻败坏，无法可治。

## 解释

这里包含三方面的本分：守望、劝戒（本条规则主要论

及此事），以及在必要时施行惩戒。这项本分对于神和福音的荣耀、教会整体的益处和属灵造就，并使灵魂回转归正，都极其必要，而且大有功用。这并不是说，我们应当好奇地窥探彼此的过失，更不是怀着恶意去搜寻那些可疑而未明之事，好搅扰或贬低弟兄；那样做正与爱相反，因为爱是“不计算人的恶”，并且“遮掩许多的罪”（林前 13:5；彼前 4:8）。相反地，我们乃是因着看重神的荣耀、顾念福音的尊荣、关心彼此的灵魂，才留意彼此的行事为人，好效法那可作榜样的行为，引导那有缺欠的行为，责备那有偏差的行为，使神在凡事上得荣耀，基督被高举。

这里所说的劝戒有两种：第一种是带有权柄的劝戒（关乎权柄），第二种是弟兄之间的劝戒（关乎爱）。前者包括教义上的权柄（教会的教导）和纪律上的权柄（属于整个教会）。这些我们在此不作讨论；我们在这里所论的，乃是后者——弟兄之间的劝戒。弟兄之间的劝戒，包括劝勉（鼓励彼此向善）和责备（指出偏差之处）。本条规则偏重于后者。我们主张：凡教会中的会友，若看见某人行事不妥，不合福音体统，就有责任按着神的话劝戒他，借此使他的灵魂回转归正。

这里默认，履行这项本分必须要十分谨慎、满有智慧，

也必须有温柔与节制。若缺少这些，这种劝诫往往会从平静医治罪恶的良方，变成滋生争竞与辩论的火种。因此，凡蒙召履行这项本分的人，都当殷勤思想以下各点：

一、在整个过程中，不可违背《哥林多前书》13:7 和《加拉太书》6:1 - 5 所规定的爱心法则。

二、当先在自己里面保守平安，常常努力从自己眼中除去梁木和刺（太 7:5）。

三、行这事时，要叫人明显看出，自己别无他意，只求神得荣耀，并求那受责备的弟兄得益处——当把一切嫉妒和幸灾乐祸统统除去。

四、当确定自己的劝戒是从神的话语而来，好在其中显明神的权柄；若没有神的话，就不可擅自开口。

五、当仔细斟酌劝戒的一切外在形式，如时间、地点、相关的人物等，尽可能避免激怒人。

六、当把这件事看作基督特别重视的一项教会制度。

七、当谨慎分辨：哪些是他人对我个人的伤害——这种事提出来时，更应当以饶恕为主，而不是责备；哪些过犯会造成公开的坏影响、绊倒他人。

八、最后，在劝戒弟兄的时候，总要同时省察自己是否也有同样或类似的过失。

这些以及类似的事，经过慎重权衡之后，各弟兄就当以基督徒的勇气，按着神的话，劝戒行事失序的人，不可任凭他继续犯罪。若受劝戒的人作出充分的申辩，或应许改正自己的生活，劝戒的人就应当满足。若弟兄的确有过犯，但我们却未劝戒，我们就有份与弟兄之罪了。

至于那受劝戒的人，也当以一切基督徒的忍耐领受劝戒。不要对责备你的人心生怨气，正如一个人不会怨恨那替他折断凶器、救他脱离死亡危险的人一样。他当思想：

一、主的权柄，是祂设立了劝戒。

二、藉着这种属灵的预防，使他免于某种危险或罪恶。也许连他自己先前都未曾察觉，这是他所享有的特权和怜悯。

三、《圣经》到处都在严厉警告那些藐视责备的人（箴29:1）；因此，即便责备是出于会众中最卑微的人，也当感恩领受那公正的劝戒。

至于最后一步，就是在私下劝戒无效之后，把事情带到教会面前，我们的主已经在《马太福音》18:15 - 17 中极其清楚地说明了处理的方式和目的，无需再作解释。（我只补充一点：《马太福音》18:17 中的“教会”，不能仅指教会的长老，而应当指整个会众。因为那受冒犯的弟兄若带着两、三位长老一同去见那犯罪的人——这是弟兄可以做的——那

么，那两、三位长老本身就已代表“教会”了；如此一来，就等于在两、三个人当面责备之前，事情已经先告诉了教会，这与基督所设立的次序不符。）

## 第二十二章

### 圣洁度日

#### 规则十五

*生活当圣洁与敬虔，使福音得荣耀，教会得造就，并使教外的人知罪。*

#### 经文根据

• 《诗篇》24:3-4——谁能登耶和華的山？谁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 《馬太福音》5:16, 20——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 《馬太福音》21:19——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什麼，不過有葉子，就对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干了。

• 《哥林多後書》7: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当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 《提摩太后书》2:19——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

• 《提多书》2:11 - 12, 14——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

• 《以弗所书》4:21 - 23——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

• 《彼得前书》3:1 - 2——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 《希伯来书》12:14——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 《以弗所书》5:15 - 16——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

• 《撒母耳记下》12:14——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華

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 解释

耶和華殿永称为圣（诗 93:5），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来 12:14）。基督以自己的死洗净祂的教会，好使她在父面前成为毫无玷污、皱纹的教会，又为自己买赎一群特作自己子民、热心为善的人。圣洁就是神的国在我们里面的彰显，也藉此显明我们是天国的儿女。因此，就让这圣洁成为教会与世界之间最显著的差别。教会乃是一群圣洁、谦卑、舍己的人。我们的主是圣洁的，祂的教义和敬拜也是圣洁的。让我们竭力追求，使我们的心也成为圣洁。

借此，我们向外邦人显出我们的智慧，引导他们，使他们知罪。这也是彼此造就的最有效方法，榜样比训诫更具果效。若人行事放纵，亵渎了神的名，使软弱的信徒跌倒，使祂的仇敌欢喜，这样的事必招来极其可怕的灾祸。哦，惟愿一切蒙召归于圣洁之见证、并享有圣洁圣礼的人，也在生活的圣洁上发光，好叫那些诬陷他们作恶的人闭口无言，心中羞愧，使福音得荣耀！这条规则也包括：对于不信之人，在他们尚未显明自己是顽梗敌挡神的人之前，应当以忍耐温柔待他们，仍为他们祷告。这条规则也可包括：圣徒在一切为基督之名受患难、苦楚和逼迫中，当有忍耐。

## 动机

激励人操练圣洁——无论是内在或外在的、私下或公开的、个人的或各种关系中的——其动机如下：

一、若没有圣洁，再宝贵的圣礼也无法使人与神有任何交通。

二、那些受迷惑之人的可悲光景——他们的信心贫瘠、空洞、结不出果子。

三、当福音的大能显明在信徒的内心、思想、言语、行为和生活中时，福音便因此得荣耀。

四、当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行事与信仰不相称时，就会使福音蒙羞、仇敌得利、教会蒙羞、神发烈怒。

五、即使在今生，操练圣洁也带来甘甜的赏赐，并且指向将来那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圣洁的神子正藉着祂至圣的宝血，把我们众人带到那里去。

## 第二部分结语

蒙恩信徒应当遵行这些规则。他们若这样行，就使自己的基督徒信仰显得更美、更真实。愿这些规则，无论在其具体细节上，还是在整体范围上，都得以切实遵行，并实行在与他们同有交通之教会中各位弟兄姊妹身上。



